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教師借調辦法

106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讓本校教師借調有所依據，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借調定義)  
本辦法所稱教師借調，含教師借調(入)及教師借調(出)。
- 第三條 (教師借入)  
本校因校務發展必要，得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借調(入)具有教師資格之教師。  
前項教師應得其服務學校或機關同意。  
第一項借調期間，以本校校務發展需求及教師原服務學校或機關協議訂之。  
借調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借調教師應申請歸建原服務學校或機關。本校若有延長借調必要，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借出條件)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醫療院所)、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經政府核准立案之組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職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教師借調(出)應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或有助提升本校校譽者為限。  
第一項商借教師，除情形特殊經校長核定者外，應已在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者。
- 第五條 (教師借出總額管控)  
教師借調(出)人數，同一期間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二(至個位無條件進位)。
- 第六條 (教師借出申請)  
借調(出)服務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科(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生效，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亦同。
- 第七條 (借調(出)期間)  
借調(出)服務期間一次二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惟最長不得超過

六年。

借調(出)期滿應返校歸建之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前十五日辦理復職；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第八條 (借出期間屆滿復職)

借調教師如已屆滿借調(出)期限或申請延長年限未經同意，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復職，逾期仍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借調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自動辭職。但若符合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者，得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借出前辦妥留職停薪程序)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出)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教師借調期間其缺額，其所任課程得由所屬科(中心)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

第十條 (借調(出)年資計算)

教師借調(出)期間，其年資原則不予採計；借調教師於返校任教後，其前後年資得併計。

借調(出)期間如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二學分以上，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其借調期間升等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歸建後由任職單位評定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晉級。

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中止借調)

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經各級教評會決議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為不予續聘或解聘之處分。其原在校任教年資，若符合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者，得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